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预计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3,400.00万元人民币。相关公告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调增与关联方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豪迈制造”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。公司本次拟增加向豪迈制造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额度300万元；拟增加接受豪迈制造提供的劳务关联交易额度1,500万元。其他类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年初预计额度为准。

本次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5,117.74万元，本次审批的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合计为1,800万元，审批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0.36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增加预计前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调整前预计金额	调整后预计金额	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发生金额	2019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提供劳务	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加工费等	市场定价	2,000.00	2,300.00	1,488.15	1,231.04
	小计	—	—	2,000.00	2,300.00	1,488.15	1,231.04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	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加工费等	市场定价	5,500.00	7,000.00	4,528.73	1,637.62

劳务	小计	—	—	5,500.00	7,000.00	4,528.73	1,637.62
----	----	---	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二、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恭运

注册资本：贰亿元整

主营业务：设计、制造、销售专用机械设备、压力容器、换热器、石油天然气处理设备、压缩机及成套设备、透平机械及其零部件、化工设备、医疗器械、医疗用品、碳化硅陶瓷材料及其制品、水处理与环保设备及各配套零部件，并提供相关安装调试、售后服务；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、汽车零部件、轨道交通设施零部件、石油钻采设备零部件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化工工艺开发及验证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开发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网络技术推广与咨询服务；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住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经济开发区康成大街5655号 豪迈产业园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豪迈制造总资产为211,903.13万元，净资产为104,189.56万元，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5,090.49万元，净利润31,536.66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截至2020年9月30日，豪迈制造总资产为271,161.15万元，净资产为131,123.02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（二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

1.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豪迈制造100%的股权，张恭运先生持有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.08%的股权，为豪迈制造实际控制人。豪迈制造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之规定，豪迈制造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：

豪迈制造是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1.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。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具体采用如下定价方式：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，参照市场价格制定，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，以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定价为参考标准，各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，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；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。公司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并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。

2.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。2020年10月26日公司（乙方）与豪迈制造签署了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框架协议》。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成立，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及公司生产、销售的稳定，实现公司持续发展。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；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有效利用、促进收入总量的提升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。同时，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决策结果合法、有效；公司拟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增加2020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》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；
- 4、公司与豪迈制造签署的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框架协议》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